

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作品  
委託修復研究案合約書(一)

委託人：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合約書編號：正研產學字(102)第 2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 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 專案計畫合約書

合約編號：正研產學字 (102)第 250 號

計畫名稱：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作品委託修復研究案(一)

立合約書人：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曾樊志及丁雄泉之二件作品修復研究案，由甲方提供經費，委託乙方執行作品相關修復保存工作，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件如下：

## 第一條 計畫內容

乙方執行甲方所提供之作品修復保存研究。作品明細如下：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媒材
1	曾樊志	Mask Series 1997 No. 17	150x179.5 cm	油彩、畫布
2	丁雄泉	Two ladies	48 x 61 cm	水性顏料、紙本

## 第二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 第三條 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金額計新台幣肆拾萬捌佰貳拾元整 (\$400,820)。

## 第四條 付款方式

乙方修復研究計畫完成，並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經甲方認可後，修復研究費用將會在30日內由甲方一次性全數撥付乙方，計新台幣肆拾萬捌佰貳拾元整(\$400,820)。

## 第五條 專案計畫之執行：

- 一、乙方進行本專案計畫，得視需要不定期與甲方進行工作檢討。
- 二、甲方可向乙方諮詢任何與本計畫內容相關之問題，乙方有義務協助解決其問題。
- 三、甲、乙雙方之業務應盡保密之義務。
- 四、甲方將標的物送交乙方修復時，雙方應會同將現況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証。



第六條 適用範圍：

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專案計畫內容。

第七條 爭議處理：

對於修復結果，如甲、乙雙方有不同認知時，應提請相關公証單位仲裁，仲裁結果如無法達成共識時，以高雄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部分，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協調處理之。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十條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正式生效。

立約人： 甲方：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760 1766



乙方：正修科技大學 校長：龔瑞璋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735-8800 轉 6304、6305

計畫執行單位：藝文處文物修護中心

計畫主持人：李益成

協同主持人：蔡獻友、陳江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